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4月18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8,8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7年4月27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8,8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二、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17,000,000	2018/4/18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79%	融资
合计	-	17,000,000	-	-	-	2.79%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质押股份1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7,000,0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08,26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